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3372)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南二路一號
電 話：(07)815-8800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44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 ~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81 號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7,479 仟元及新台幣 64,358 仟元。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半導體封裝業務，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易受管理當局主觀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測試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紀錄，以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驗證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

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阿甚

陳晉昌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1,911	26	\$ 429,42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08,900	5	188,100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二)及七(二)	48,574	2	78,33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854	5	350,57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8,394	1	52,2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58	-	3,7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11	-	76	-
130X	存貨	六(三)	293,121	12	298,059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45	-	8,2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8,268</u>	<u>51</u>	<u>1,408,762</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及八				
	流動		8,200	1	8,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014,409	43	1,087,866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67,951	3	79,77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3,413	1	19,8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4,80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七)	30,979	1	18,6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001	-	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51,953</u>	<u>49</u>	<u>1,219,160</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2,370,221</u>	<u>100</u>	<u>\$ 2,627,92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90 -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49,130 2		162,28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07,034 5		182,656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2,967 -		2,88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3,0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8,365 -		23,38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7,786 7</u>		<u>374,580 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7,941 -		4,3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67,386 3		79,17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327 3</u>		<u>83,523 3</u>
2XXX	負債總計			<u>243,113 10</u>		<u>458,103 17</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1,754,500 74		1,751,000 6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31,180 6		125,52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34,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19 10		349,32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9,123) (1) (	56,025) (	2)
3XXX	權益總計			<u>2,127,108 90</u>		<u>2,169,819 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370,221 100</u>	\$	<u>2,627,92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玫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二)	\$	1,223,212	100	\$	1,944,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	1,106,301)	(91)	(	1,424,037)	(73)
5900 營業毛利			116,911	9		520,913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0,079)	(2)	(	20,130)	(1)
6200 管理費用		(	50,974)	(4)	(	54,55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568)	(2)	(	31,50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78)	-	(	2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799)	(8)	(	106,412)	(6)
6900 營業利益			15,112	1		414,50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		1,66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581	1		4,7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53,581	4	(	8,2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六)	(	896)	-	(	1,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016	6	(	2,856)	-
7900 稅前淨利			84,128	7		411,64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	-		-	-
8200 本期淨利		\$	84,128	7	\$	411,645	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	12,199	1	(\$	1,72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199	1	(\$	1,7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327	8	\$	409,917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0.49	\$		2.39
9850 稀釋		\$		0.49	\$		2.3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中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新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000	\$ 90,703	\$ 2,850	\$ -	(\$ 60,593)	\$ -	\$ 1,753,960
本期淨利		-	-	-	-	411,645	-	411,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	-	-	-	-	(1,728)	-	(1,7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917	-	409,9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八)(九)(十)	30,000	-	31,967	-	-	(56,025)	5,94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51,000	\$ 90,703	\$ 34,817	\$ -	\$ 349,324	(\$ 56,025)	\$ 2,169,819
本期淨利		-	-	-	-	84,128	-	84,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99	-	12,1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327	-	96,3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八)(九)(十)	3,500	-	5,660	-	-	26,902	36,0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175,100)	-	(175,10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	34,932	(34,932)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54,500	\$ 90,703	\$ 40,477	\$ 34,932	\$ 235,619	(\$ 29,123)	\$ 2,127,1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84,128	\$ 411,6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36,062	5,942
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896	1,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47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8	221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七)	158,117	139,01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750)	(1,6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6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3
合約資產—流動		29,760	(10,253)
應收票據		-	2,656
應收帳款		222,593	(112,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67	(14,144)
其他應收款		1,069	(2,670)
存貨		4,938	(63,8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64	(3,526)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93)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541)
合約負債—流動		(25)	(459)
應付帳款		(113,150)	(28,941)
其他應付款		(70,742)	62,643
退款負債—流動		(3,062)	3,06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8)	19,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6,925	408,008
支付之利息		(896)	(1,034)
收取之利息		8,399	1,677
支付所得稅		(609)	(3)
退還之所得稅		73	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3,892	409,60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9,200	40,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86,192)	(138,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7,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05)	(103,5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999)	(2,6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二十)	(175,1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099)	(2,6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2,488	303,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9,423	126,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1,911	\$ 429,4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曾忠鶴



會計主管：郭景政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民國 87 年 7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產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0年
機器設備	1年～10年
模具設備	1年～3年
運輸設備	5年～6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	3年～11年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封裝測試服務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	\$ 26
支票存款	2	2
活期存款	110,510	379,895
定期存款	491,360	49,500
	<u>\$ 601,911</u>	<u>\$ 429,4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均為\$8,200，因提供質押用途受限制，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08,900 及\$188,100；有效利率分別為 1.33%~1.44% 及 0.62%~0.82%。因其係屬不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前述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認列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8,562	\$ 351,155
減：備抵損失	(708)	(578)
	<u>\$ 127,854</u>	<u>\$ 350,57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8,499	\$ 52,266
減：備抵損失	(105)	(57)
	<u>\$ 28,394</u>	<u>\$ 52,20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56,932	\$ 399,785
30天內	-	-
31-90天	129	3,631
91-180天	-	5
181天以上	-	-
	<u>\$ 157,061</u>	<u>\$ 403,4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

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9,474。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6,248 及\$402,78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7,479	(\$ 64,358)	\$ 293,121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6,154	(\$ 58,095)	\$ 298,059

1.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00,038	\$ 1,410,269
跌價損失	6,263	13,768
	<u>\$ 1,106,301</u>	<u>\$ 1,424,037</u>

2.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本公司為避免因備貨造成庫存積壓，與部分銷售對象簽訂收取指定用料之押金合約，雙方約定，若本公司購買之指定用料於到廠內後一年內使用完，且無後續備料需求，本公司將退回該押金；若到廠內一年內未使用完，則銷售對象將無條件買回剩餘指定用料之庫存，買回金額依庫存數量另議。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取前述交易之押金金額分別為\$5,684 及\$5,475(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生財器具</u>	<u>什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 1,040,802	\$ 4,904,385	\$ 475,673	\$ 5,366	\$ 26,527	\$ 199,280	\$ 56,194	\$ 6,708,227
本期增加	8,236	25,375	21,587	-	1,240	5,144	19,730	81,312
本期減少	-	(92,567)	-	-	-	-	-	(92,567)
重分類	1,196	43,937	-	-	-	6,560	(51,467)	226
期末餘額	<u>\$ 1,050,234</u>	<u>\$ 4,881,130</u>	<u>\$ 497,260</u>	<u>\$ 5,366</u>	<u>\$ 27,767</u>	<u>\$ 210,984</u>	<u>\$ 24,457</u>	<u>\$ 6,697,198</u>
111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94,721	\$ 4,537,973	\$ 469,125	\$ 5,366	\$ 26,143	\$ 187,033	\$ -	\$ 5,620,361
本期增加	39,651	97,936	8,599	-	659	8,150	-	154,995
本期減少	-	(92,567)	-	-	-	-	-	(92,567)
期末餘額	<u>\$ 434,372</u>	<u>\$ 4,543,342</u>	<u>\$ 477,724</u>	<u>\$ 5,366</u>	<u>\$ 26,802</u>	<u>\$ 195,183</u>	<u>\$ -</u>	<u>\$ 5,682,789</u>
期末淨額	<u>\$ 615,862</u>	<u>\$ 337,788</u>	<u>\$ 19,536</u>	<u>\$ -</u>	<u>\$ 965</u>	<u>\$ 15,801</u>	<u>\$ 24,457</u>	<u>\$ 1,014,40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度								
成本								
期初餘額	\$1,037,337	\$4,736,632	\$ 472,601	\$ 5,366	\$ 26,527	\$ 206,567	\$ 53,879	\$6,538,909
本期增加	1,560	4,012	3,801	-	-	-	120,382	129,755
本期減少	-	(5,195)	(2,729)	-	-	(7,287)	-	(15,211)
重分類	1,905	168,936	2,000	-	-	-	(118,067)	54,774
期末餘額	<u>\$1,040,802</u>	<u>\$4,904,385</u>	<u>\$ 475,673</u>	<u>\$ 5,366</u>	<u>\$ 26,527</u>	<u>\$ 199,280</u>	<u>\$ 56,194</u>	<u>\$6,708,227</u>
110年度								
累計折舊及減損								
期初餘額	\$ 355,799	\$4,470,725	\$ 455,898	\$ 5,355	\$ 24,679	\$ 187,440	\$ -	\$5,499,896
本期增加	38,922	72,443	15,956	11	1,464	6,880	-	135,676
本期減少	-	(5,195)	(2,729)	-	-	(7,287)	-	(15,211)
期末餘額	<u>\$ 394,721</u>	<u>\$4,537,973</u>	<u>\$ 469,125</u>	<u>\$ 5,366</u>	<u>\$ 26,143</u>	<u>\$ 187,033</u>	<u>\$ -</u>	<u>\$5,620,361</u>
期末淨額	<u>\$ 646,081</u>	<u>\$ 366,412</u>	<u>\$ 6,548</u>	<u>\$ -</u>	<u>\$ 384</u>	<u>\$ 12,247</u>	<u>\$ 56,194</u>	<u>\$1,087,866</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介於民國 97 年到民國 11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66,435	\$ 77,928
房屋	493	987
運輸設備(公務車)	713	286
其他設備	310	576
	<u>\$ 67,951</u>	<u>\$ 79,77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934	\$ 2,182
房屋	493	493
運輸設備(公務車)	429	430
其他設備	266	230
	<u>\$ 3,122</u>	<u>\$ 3,33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租賃對價修改，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調減分別為\$9,560 及\$75。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56 及\$88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96</u>	<u>\$ 1,034</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895 及\$3,681。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賃負債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流動	\$ 2,967	\$ 2,8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u>67,386</u>	<u>79,174</u>
	<u>\$ 70,353</u>	<u>\$ 82,056</u>

(六)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8,116	\$ 47,92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657	43,644
應付設備款	16,205	17,589
應付工程款	1,201	4,697
應付水電費	7,795	8,082
其他(註1)	33,060	60,718
	<u>\$ 107,034</u>	<u>\$ 182,656</u>

註1：其中包含對關係人之款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

(七)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970)	(\$ 43,4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61,949</u>	<u>62,123</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979</u>	<u>\$ 18,687</u>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43,436)	\$ 62,123	\$ 18,687
利息(費用)收入	(218)	311	93
	(43,654)	62,434	18,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803	4,80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48	-	4,448
經驗調整	2,948	-	2,948
	7,396	4,803	12,199
提撥退休金	-	-	-
支付退休金	5,288	(5,288)	-
12月31日餘額	(\$ 30,970)	\$ 61,949	\$ 30,9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2,124)	\$ 62,437	\$ 20,313
利息(費用)收入	(210)	312	102
	(42,334)	62,749	20,41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32	73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7)	-	(1,08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373)	-	(1,373)
	(2,460)	732	(1,728)
提撥退休金	-	-	-
支付退休金	1,358	(1,358)	-
12月31日餘額	(\$ 43,436)	\$ 62,123	\$ 18,687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5%	0.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8)	\$ 1,042	\$ 1,006	(\$ 97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578)	\$ 1,652	\$ 1,583	(\$ 1,5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2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22
1-2年	775
2-5年	3,464
5年以上	5,810
	<u>\$ 10,471</u>

(8)本公司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函遵循「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自民國104年12月起每年申請暫停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887 及\$13,603。

(八)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註1)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0.11.2	3,000 仟股	3 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1.3.1	500 仟股	3 年	績效條件之達成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註 2：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個人績效達本公司訂定之目標績效及應有的貢獻度者，累計最高可既得股份比例為 30%、30%及 4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本期發行	500	3,000
本期註銷	(150)	-
12 月 31 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50	3,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2.55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20.00 元。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6,062 及\$5,942。

(九)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分為 6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54,5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1 年	110 年
1 月 1 日	175,100	172,1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	3,000
12 月 31 日	175,450	175,1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5,00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90,703	\$ 34,817	\$ 125,52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660	5,660
12月31日	\$ 90,703	\$ 40,477	\$ 131,180
	110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1月1日	\$ 90,703	\$ 2,850	\$ 93,55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1,967	31,967
12月31日	\$ 90,703	\$ 34,817	\$ 125,520

(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待彌補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4,932		\$ -	
現金股利	175,100	\$ 1.00	-	\$ -
合計	<u>\$ 210,032</u>		<u>\$ -</u>	

6. 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股利新台幣 0.5 元，股利總計\$87,705。

(十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223,212</u>	<u>\$ 1,944,95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1年度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合計
	國內地區	國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730,155</u>	<u>\$ 493,057</u>	<u>\$ 1,223,212</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730,155</u>	<u>\$ 493,057</u>	<u>\$ 1,223,212</u>
110年度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合計
	國內地區	國外地區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33,192</u>	<u>\$ 611,758</u>	<u>\$ 1,944,950</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1,333,192</u>	<u>\$ 611,758</u>	<u>\$ 1,944,95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封裝測試合約	<u>\$ 48,574</u>	<u>\$ 78,334</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封裝測試合約	<u>\$ 290</u>	<u>\$ 315</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封裝測試服務合約	<u>\$ 6</u>	<u>\$ 337</u>

(十三)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9,750</u>	<u>\$ 1,667</u>

(十四)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收入—其他	<u>\$ 6,581</u>	<u>\$ 4,76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87	\$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4,039	(4,8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	(478)
什項支出	(1,145)	(2,951)
	<u>\$ 53,581</u>	<u>(\$ 8,250)</u>

(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96</u>	<u>\$ 1,034</u>

(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69,111	\$ 361,494
勞健保費用	32,147	35,212
退休金費用	12,794	13,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062	5,942
其他用人費用	26,992	31,3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995	135,67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122	3,33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453 及 \$39,44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45 及 \$3,9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26	\$ 82,329
按稅法規定調整認列項目影響數	(20,801)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82,3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975	-
所得稅費用	\$ -	\$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1,619	\$ 1,253	\$ 12,872
其他	8,010	2,531	10,541
小計	\$ 19,629	\$ 3,784	\$ 23,4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92	(\$ 3,784)	(\$ 3,592)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4,349)	-	(4,349)
小計	(\$ 4,157)	(\$ 3,784)	(\$ 7,941)
合計	\$ 15,472	\$ -	\$ 15,47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865	\$ 2,754	\$ 11,6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82	(90)	192
其他	10,674	(2,664)	8,010
小計	\$ 19,821	\$ -	\$ 19,8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4,349)	-	(4,349)
小計	(\$ 4,349)	\$ -	(\$ 4,349)
合計	\$ 15,472	\$ -	\$ 15,472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	核定數	\$ 95,206	\$ 95,206	111
102	核定數	25,011	25,011	112
104	核定數	41,116	41,116	114
105	核定數	182,179	182,179	115
106	核定數	370,134	370,134	116
107	核定數	272,190	272,190	117
108	核定數	211,520	211,520	118
109	核定數	128,421	128,421	119
		\$ 1,325,777	\$ 1,325,777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 年度
101	核定數	\$ 95,206	\$ 95,206	111
102	核定數	25,011	25,011	112
104	核定數	41,116	41,116	114
105	核定數	182,179	182,179	115
106	核定數	370,134	370,134	116
107	核定數	272,190	272,190	117
108	核定數	211,520	211,520	118
109	申報數	128,421	128,421	119
		<u>\$ 1,325,777</u>	<u>\$ 1,325,77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9,935</u>	<u>\$ 190,030</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84,128</u>	<u>172,157</u>	<u>\$ 0.4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128	172,1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u>	<u>711</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84,128</u>	<u>172,868</u>	<u>\$ 0.49</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1,645	172,100	\$ 2.3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11,645	172,1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1,645	172,140	\$ 2.39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312	\$ 129,755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4,697	7,105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589	24,328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1,201)	(4,697)
期末應付設備款	(16,205)	(17,589)
	<u>\$ 86,192</u>	<u>\$ 138,902</u>

(2) 應付現金股利

	111年度	110年度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75,100	\$ —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	—
畸零款轉列其他收入	(9)	—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175,091</u>	<u>\$ —</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1)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808</u>	<u>\$ 54,774</u>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沖銷	<u>\$ 4,582</u>	<u>\$ —</u>

(二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82,056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2,99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704)
111年12月31日	\$ 70,353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83,8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2,6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805
110年12月31日	\$ 82,0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創見」)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創見	\$ 208,571	\$ 246,097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非關係人交易可供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而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至 6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見		
合約資產	\$ 6,529	\$ 19,347
應收帳款	\$ 28,499	\$ 52,266
減：備抵損失	(105)	(57)
	\$ 28,394	\$ 52,20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封裝加工及測試服務，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創見		
其他應付款	\$ 130	\$ 38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61	\$ 9,69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股份基礎給付	5,513	1,030
總計	<u>\$ 13,090</u>	<u>\$ 10,93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8,200</u>	<u>\$ 8,200</u>	海關之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無。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未完工程及購置設備總價為\$98,692，其尚未付款部分為\$79,5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1,911	\$ 429,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100	196,300
應收帳款	156,248	402,786
其他應收款	4,058	3,775
	<u>\$ 879,317</u>	<u>\$ 1,032,28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130	\$ 162,280
其他應付款	107,034	182,656
	<u>\$ 156,164</u>	<u>\$ 344,936</u>
租賃負債	<u>\$ 70,353</u>	<u>\$ 82,0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887	30.71	\$ 580,0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9	30.71	\$ 11,319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705	27.68	\$ 462,3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42	27.68	\$ 39,905
日幣	9,630	0.24	2,321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4,039 及(\$4,821)。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687 及\$4,225。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51%	0.368%	
帳面價值總額	\$ 128,562	\$ 28,499	\$ 157,061
備抵損失	\$ 708	\$ 105	\$ 813
	群組A	群組B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65%	0.109%	
帳面價值總額	\$ 351,155	\$ 52,266	\$ 403,421
備抵損失	\$ 578	\$ 57	\$ 635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635	\$ -
提列減損損失	178	-
12月31日	\$ 813	\$ -

	110年	
	應收帳款	合約資產
1月1日	\$ 414	\$ -
提列減損損失	221	-
12月31日	\$ 635	\$ -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78 及\$221。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予以編制。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710,770 及\$617,49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130	\$ -	\$ -
其他應付款	107,034	-	-
租賃負債	3,825	2,847	80,616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2,280	\$ -	\$ -
其他應付款	182,656	-	-
租賃負債	3,883	3,593	94,910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而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之防疫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

法相關之防疫規定，進行進出實名管制、分流上班等措施，以降低人員接觸、交互感染之風險。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發行人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	
外部收入	\$	1,223,212	\$	1,944,950
部門利益	\$	15,112	\$	414,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016	(	2,856)
稅前淨利		84,128		411,645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	84,128	\$	411,645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先進基板或導線架型積體電路				
封裝	\$	668,913	\$	1,321,006
傳統導線架型積體電路		536,071		606,680
其他		18,228		17,264
合計	\$	1,223,212	\$	1,944,950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47,097	\$ 1,021,410	\$ 1,334,581	\$ 1,092,675
韓國	300,739	-	368,710	-
美洲	121,959	-	184,675	-
其他	53,417	-	56,984	-
合計	\$ 1,223,212	\$ 1,021,410	\$ 1,944,950	\$ 1,092,675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收入	占總銷貨之比率
甲公司	\$ 208,571	17%	\$ 246,097	13%
丙公司	188,429	15%	119,626	6%
	\$ 397,000	32%	\$ 365,723	19%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2
活期存款-新台幣		84,018
活期存款-外幣	主係美金863仟元，匯率30.71	26,49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美金	利率4.1%~4.5%，到期日：112.01.05~112.02.01	491,360
		<u>\$ 601,911</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總 額	利 率 區 間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永豐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 39,600	1.33%~1.44%	\$ 39,600	
元大商業銀行定期存款	69,300	1.405%	69,300	
	<u>\$ 108,900</u>		<u>\$ 108,900</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乙公司	\$ 19,544	
戊公司	14,300	
己公司	13,674	
辛公司	12,892	
壬公司	9,116	
癸公司	7,791	
子公司	7,483	
其他(註)	43,762	
	128,562	
減：備抵損失	(708)	
	<u>\$ 127,854</u>	

註：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357,479	\$ 380,348	
減：備抵跌價損失		(64,358)	-	
		<u>\$ 293,121</u>	<u>\$ 380,348</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有關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 16,675	
B公司	8,685	
C公司	3,890	
其他(註)	19,880	
	<u>\$ 49,130</u>	

註：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應付款」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千個）	金 額	備 註
先進基板或導線架型積體電路封裝	337,777	\$ 668,913	
傳統導線架型積體電路	184,551	536,071	
其他（註）	381	18,228	
		<u>\$ 1,223,212</u>	

註：其他個別項目金額皆未達總收入10%。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356,154
本期進料			431,522
出售原料成本		(	3,021)
期末原物料		(	<u>357,479</u>)
原物料耗用			427,176
直接人工			146,111
製造費用			<u>534,187</u>
製造成本			1,107,474
出售原料成本			3,021
存貨跌價損失			6,263
出售下腳與廢料收入		(	<u>10,457</u>)
營業成本總計		\$	<u><u>1,106,301</u></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薪資及加班費等	\$ 129,273	
折舊		151,656	
水電費		100,353	
生產間接物料		55,762	
機器零件費		30,273	
其他		66,87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534,187</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薪資及加班費等	\$ 14,065	
出口費用		1,381	
保險費		1,085	
其他		3,54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20,079</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薪資及加班費等	\$ 29,665	
折舊		6,032	
股務費		2,850	
管理費		2,769	
其他		9,658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50,974</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含薪資及加班費等	\$ 23,337	
開模費		2,788	
保險費		1,738	
其他		2,705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30,568</u>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六)。

(以下空白)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9,672	\$ 45,807	\$ 265,479	\$ 293,557	\$ 61,013	\$ 354,570
勞健保費用	27,566	4,581	32,147	30,303	4,909	35,212
退休金費用	10,557	2,237	12,794	10,926	2,575	13,501
董事酬金	-	3,632	3,632	-	6,924	6,9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34	17,628	36,062	2,951	2,991	5,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578	2,416	26,994	28,613	2,750	31,363
折舊費用	151,656	6,461	158,117	131,900	7,111	139,011

1. 本公司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75人及54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6人。

2.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96(『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20(『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43(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1(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4.1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A. 董事：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B. 經理人及員工：本公司薪酬依內部薪資制度辦法，制訂對外具有競爭力與對內具公平性為的薪資制度，包含固定薪酬及變動薪酬，固定薪酬依工作職責與專業技能核給；變動薪酬作為個人工作績效表現及貢獻度予以獎勵。
- 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就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註2)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銷貨	\$ 208,571	17%	月結30天	註1	對一般客戶約為30至60天收款	\$ 34,923	17%	

註1：請詳附註七說明。

註2：包含合約資產產生之收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928,036	12.49%
萬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82,208	8.25%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制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16 號

會員姓名：(1) 陳晉昌 (簽章)
(2) 廖阿甚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新興區 800 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事務所電話：07-237311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1544

(2) 高市會證字第 81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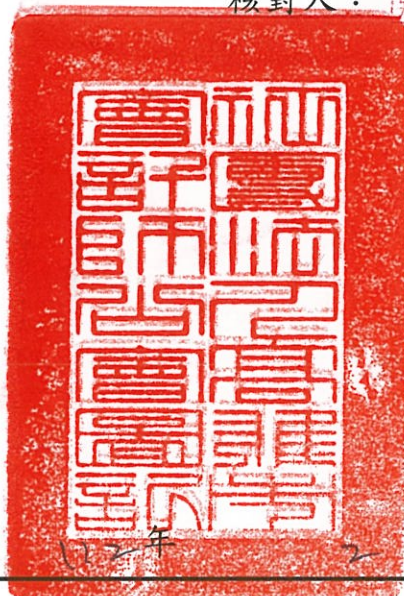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廖阿甚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吳佳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日